

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北山洪沟
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

承包人： 鹤壁豫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1日

一、 合同协议书

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北山洪沟综合治理项目 且, 已接受 鹤壁豫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北山洪沟综合治理项目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伍元八角柒分 (¥ 5597455.87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一。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承包人承诺将该项目产生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金, 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10.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叁份, 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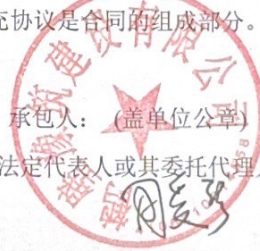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21 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

1.1.2.3 承包人：鹤壁豫筑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8月18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范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落实施工场地 8 个 100% 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固定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和建设内容的变更按照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5.8 暂估价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不做任何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满一年后支付至评审价款的 90%，工程竣工满 2 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 ；政府验收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阶段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补充协议

1. 除合同约定外，其他措施费均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